

# 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对学生实行综合测评，是对学生进行科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依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测评细则。

## 第一条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20%

## 第二条测评项目及其记分方法

项 目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 业 成 绩
	思 想 品 德	社 会 工 作	科 研 及 科 技 创 新	文 体 活 动	集 体 建 设	
满分分数	25 分	20 分	20 分	20 分	15 分	100 分

## 第三条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

## (一) 思想品德(满分 25 分)

### 1. 思想政治素养(满分 5 分)

满分要求：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迷信活动，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

无故不参加党、团支部生活会，党、团支部活动及政治学习每次扣 0.3 分。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迷信活动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 2. 集体观念及合作精神(满分 5 分)

具有合作精神，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与集体建设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没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现象。

班级会议及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3 分，年级和学院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5 分，学校重大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1 分。

### 3.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满分 5 分)

满分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当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和考试违纪者成绩零分

记。

#### 4. 学习态度(满分 5 分)

学习勤奋，刻苦努力，认真完成作业和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自觉遵守学习制度，上课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0.2 分，旷课每次扣 1 分。

#### 5. 社会实践(满分 5 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可获得基准分 3 分，每获得一次优秀社会实践报告者加 0.5 分，每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加 0.3 分，公益劳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5 分。

### (二) 社会工作(满分 20 分)

1. 在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受到大多数同学肯定的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团委、学生会、学院年级会、班级干部（含寝室长），以及为校、院做出贡献的学生社团、协会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可酌情加 5~12 分。

#### 2. 其他奖励加分

(1) 参加义务献血者加 5 分。

(2)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 1~7 分。

(3) 对国家、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5-15 分。

### (三) 科研及科技创新(满分 20 分)

#### 1. 科技竞赛活动

参加年级、学院组织的单科竞赛、科技节和其他科技活动加 0.5 分，参加学校的单科竞赛、科技节和其他科技活动加 1 分，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单科竞赛、科技节和其他科技活动加 1.5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
单科竞赛、科技节 和其他科技活动 (如创业大赛、建 模大赛等)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分
		其他奖项	1.5 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分
		其他奖项	3 分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分
		其他奖项	5 分
	国家级国际级( )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其他奖项	8 分
--	--	------	-----

## 2. 发表论文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SCI 收录论文	10 分	8 分
EI 光盘版收录的论文	8 分	6 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ISSHP 与 ISTP 收录的论文	6 分	4 分
具有正式刊物号的期刊以及其它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4 分	2 分

注：（1）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2）同一著作、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 3. 被授予或受理专利

类别	加分	
	排名第一名	其他人员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发明专利	10 分	5 分	5 分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3 分	3 分	1.5 分
外观设计专利	3 分	1.5 分	1.5 分	1 分

注：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

#### 4. 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外语专业学生第三学年初评奖学金时，此前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612 分及以上者加 5 分。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三级考试通过加 3 分，四级考试通过加 5 分。

#### (四) 文体活动(满分 20 分)

参加年级、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各类文化活动加 0.5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和各类文化活动加 1 分，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的体育比赛和各类文化活动加 1.5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

体育比赛	院级	第一名	3 分
		第二、三名	1.5 分
	校级	第一名	5 分
		第二、三名	3 分
	省、市级	前三名	8 分
		前六名	5 分
	国家级（国际级）	前三名	10 分
		前六名	8 分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分
		其他获奖	1.5 分
文化活动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分
		其他获奖	3 分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分
		其他获奖	5 分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其他获奖	8 分

### (五)集体建设(满分 15 分)

1. 班风、寝风优良，班级氛围团结互助、和谐融洽，寝室环境卫生整洁。
2. 集体建设成绩满分 8 分，设立基准分 5 分，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3 分，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标兵)、团支部加 2 分，被评为校特色班集体加 1 分。
3. 寝室卫生成绩以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检查平均成绩作为参考，设立浮动基准分 5-7 分，学院检查卫生成绩不及格者，每次扣 0.5 分。
4. 有违纪行为(如违章用火、用电、赌博、破坏公物等)，寝室卫生成绩零分计，并根据《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条学业成绩测评

####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20(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由学

校教务部门提供)

### **第五条转专业学生测评**

1. 学生转到新专业后的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在原专业进行。
2. 转专业学生进行奖学金评定时，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读课程（补修本专业的所欠课程除外）为成绩测评依据。

### **第六条综合测评的组织**

1. 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工作。
2. 学生班级的综合测评工作，由辅导员负责领导，由班委会、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3. 对学生的综合测评于下一学年初进行分数的累计汇总。
4. 对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在班级、学院内公布，并报学院主管学生副院长审批。

**第七条**综合测评的作用是将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选干和毕业生就业推荐的依据。

**第八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